

1. 一般事項

- (a) 如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協定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
- (b) 如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相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申請應包括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的電子認購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我們購買閣下於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各項申請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7.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退還申請股款」及「10.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各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閣下的申請要約

- (a)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進行分配。我們預計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如收到閣下有效、經處理且未被拒絕的申請，我們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如我們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就獲接納的閣下的購股要約，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以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a) 閣下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其他必要事宜，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明白H股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H股的人士提出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的限制；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H股的人士在填交本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閣下及/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H股的人士將會在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向相關申請人或由相關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配發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確認** 閣下已取得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和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 閣下同意參與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他各方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將概無對任何該等信息或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回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規定者外不得撤回申請；

- (如閣下為其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申請是為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 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中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H股或任何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H股；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而(在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H股股票(如適用)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擬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如適用)，則作別論；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閣下或在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為抬頭人，且(在符合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將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擬按照閣下的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程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會倚賴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聲明、保證及承諾**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我們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公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司章程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且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 **確認** 閣下已閱讀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H股；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我們的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根據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及陳述負責，且 閣下僅倚賴該等信息和陳述；及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其他信息。
- (b)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a)段提及的確認與同意之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選擇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過戶到 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過戶到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和費用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以 閣下的名義獲發行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發行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各自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的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未載列的任何信息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白色**申請表格中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適當比例的申請股款，在各種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及下列各事項：
 - **同意**待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並同意接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 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 本公司、董事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倚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 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及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 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或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和陳述；
- **同意** (在不損害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除本招股章程規定者外不得撤回；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程序外，我們不會在2012年1月8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有關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i) 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和索賠，將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解決；及
 - (ii) 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而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奉行其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須對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

5. 重複申請

- (a) 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是，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如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該申請是為 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 閣下是代理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如果 閣下或 閣下連同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項， 閣下的一切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正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正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正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50%以上H股(即103,929,000股H股)，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得配售或分配或將要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 (c) 如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會在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2012年1月8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在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以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增補本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通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六個星期內。

(d) 在以下情況下：

- 閣下提交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交的申請，並將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意向；
-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103,929,000股H股)；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現時未能兌現；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申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辦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數目申請認購H股；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閣下將收到代表所有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發行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一張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H股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只有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H股股票方能在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的公告，如有差誤，須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閣下。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9.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

8. 退還申請股款

如有以下情況，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併退還：

- 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2.4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及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發售價每股H股2.4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退款日前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保留的申請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時，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查核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未有準確填妥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無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盡全力避免於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如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信息。

另外，由載於「8.退還申請股款」中的任何原因所致的退款而須支付閣下的任何股款應根據「7.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作出。

10.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

(a)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的公告，如有差誤，須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已經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股款(如有)。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亦可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存

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

1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本公司H股的申請人和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其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出現延誤，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H股股票及／或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誤差，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我們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作以下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傳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用途或當中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我們各自指定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而二者將使用個人資料營運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及／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的信息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獲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送交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